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7.04.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1.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條、須為臺灣大學系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得申請逕讀本系博士班。

第三條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依招生簡章公告日期為準。

(二)方式：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1、申請表一份。
- 2、大學(含)以上全部成績單一份。
- 3、研究計畫。
- 4、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二封。
- 5、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6、相關系所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。

第四條、錄取名額：

以本系當學年度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第五條、甄試作業要點：

(一)由本系組成甄試小組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甄試業務。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、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評分，並決定錄取標準。

(二)甄試項目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
第六條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七條、回讀碩士班之規定：

本系逕修讀博士班(含跨校逕修讀博士)同學欲申請回讀碩士班者，需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方可提出申請；其學分抵免申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。其修課須滿足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